

案由六:修正本校「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5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A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修正本校規定。
- 二、檢附相關資料如案由六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